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碩、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9 年 03 月 0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01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05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01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05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8 月 30 日經教務處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採學籍分組，分別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採招生與教學分組，分別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各班別畢業總學分如下，應修科目及各項考核項目請參閱附表一。
- 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 二、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原修讀學士班或碩士班期間之學分僅採認上修碩博合開或博士班課程之學分。
- 第五條 本系碩、博班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時間，備妥規定文件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入學年度之研究生手冊。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專題討論(一)」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專題討論(三)」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碩士班：依本校相關規定施行，若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系主任核定。
- 二、博士班：依本校相關規定施行，若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定。
- 第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博士班生應於在學第 6 學期結束前，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校規定，並完成本系考核項目者。
- 二、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時程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中旬前考試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一個月之 15 日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應備文件：需檢附申請表、口試委員推薦書、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 四、學位考試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五、本系碩、博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前應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並自行邀請考試服務同學，協助考試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數及各項考核項目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班別	組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考核項目
博士班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一、必修：7 學分 二、選修：至少 18 學分 三、自由選修：5 學分	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二、論文計畫口試。 三、學術研究論文或論著 2 篇。 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一、必修：10 學分 二、選修：至少 12 學分 三、自由選修：8 學分	
碩士班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一、必修：7 學分 二、選修：至少 17 學分 三、自由選修：6 學分	一、論文計畫口試。 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一、必修：10 學分 二、選修：至少 15 學分 三、自由選修：5 學分	
備註		1.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入學當學年度學校公告之課程架構為準。 2.本表僅列畢業應具備之大方向基本要求，詳細說明請參閱入學當學年度之手冊或修業規定。	